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濮文斌先生、独立董事赵苏靖女士和董事姚洁青女士，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濮文斌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原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濮文斌先生、赵苏靖女士、姚洁青女士任期届满。2015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随之选举产生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三名委员组成，分别是独立董事濮文斌先生、独立董事赵苏靖女士和董事陈伟平先生，其中主任委员仍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濮文斌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本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有关会议审议情况等如下：

1. 2015年3月22日，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了2014年度审计进展有关情况沟通会，会议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注意事项以及募投项目有关情况进行了有效沟通。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总体上是按照审计计划所要求的进度进行的；公司的财务报表是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要求编制的，其编制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时间安排基本上能够保证公司年报的如期披露。

2. 2015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审计部提交的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莎药内审字【2014】第 004 号内部审计报告、关于莎药内审字【2014】第 005 号内部审计报告、关于莎药内审字【2015】第 001 号内部审计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 2015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二届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莎药内审字【2015】第 002 号内部审计报告。

4. 2015 年 8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莎药内审字【2015】第 003 号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5. 2015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关于莎药内审字【2015】第 004 号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莎药内审字【2015】第 005 号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三届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由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2015 年 12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5 年度审计有关情况沟通会，与独

立董事、审计会计师、董秘、财务部、审计部等共同听取了会计师关于财务和内控的初审情况、初审意见，商定了 2015 年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的时间安排及审计计划；并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工作进行了肯定和评价。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针对 201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先后于 2014 年 12 月和 2015 年 3 月组织独立董事以及财务部、审计部等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沟通会，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注意事项、募投项目有关情况等进行了有效沟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并按照与公司协商确定的时间安排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建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共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55 万元。2015 年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

2. 指导公司内控完善工作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配套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审计委员会领导审计部开展了确实有效的内部审计等工作，同时积极牵头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时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督促指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打好基础。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4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审计部有效执行公司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15年共审阅了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7份，指导审计部对内部审计工作及审计中出现的问题提交公司管理层进行落实整改，提升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等，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相关欺诈、

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同时，认真审阅公司2015年度的各定期报告，认为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不存在重大缺陷。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 协调管理层、审计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就2014年度审计相关问题协调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同时协调公司审计部、财务部等其他部门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沟通及配合，做好年终盘仓的配合工作，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能够及时完成，确保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如期、准确披露。同时，针对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收购强身药业100%股权、关联担保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及关注，积极与公司各有关部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协调沟通，为公司提升对重大事项的控制力、执行力而积极努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6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认真规范履职，进一步强化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盖页]

濮文斌 

赵苏靖 

陈伟平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16年3月29日